

横向课题经费在预算允许范围内，出差人员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应不超过以下标准：

类别	对应人员	火车（含高铁、动车、全列软席列车）	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	飞机	其他交通工具（不包括出租小汽车）
一类	1. 院士及其他相当于院士的学者。 2. 二级教授及以上人员；50周岁以上的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 3. 长江学者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。 4.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。	火车软卧、一等软座、高铁/动车商务座	一等舱	头等舱 公务舱	凭据报销
二类	1.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 2. 年龄 50 岁及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	火车软卧、一等软座、高铁/动车一等座	二等舱	经济舱	凭据报销
三类	其余人员	火车硬座、硬卧、二等软座、高铁/动车二等座	三等舱	经济舱	凭据报销

在科研经费限额内，出差期间在外地的伙食补助费可按照青海、新疆和西藏地区不超过每人 120 元/天，其他地区可按照不超过每人 100 元/天的标准发放。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（日历）天数计算，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。往返驻地和机场（火车站、码头）当天的市内交通费也可选择据实报销，不再领取当天的市内交通费补贴。

住宿费是指科研出差期间入住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等发生的房租费用。住宿费执行标准如下：

标准	对应人员	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	其他城市
一类	1. 院士及其他相当于院士的学者。 2. 二级教授及以上人员；50 周岁以上的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 3. 长江学者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。 4.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。	1320 元	1080 元
二类	1.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 2. 年龄 50 岁及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	900 元	750 元
三类	其余人员	650 元	550 元